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0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上閔

鄧介榮

被告 劉紹亮即劉錦瀛之繼承人

劉錦泓即劉錦瀛之繼承人

劉錦江即劉錦瀛之繼承人

劉錦島即劉錦瀛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錦瀛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  
臺幣2萬8,0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7,255元自民國100年1月  
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，自民國  
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錦瀛之遺  
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1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趙修頡